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工作站 总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工作站是全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工作站在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和学院易班发展中心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本工作站欢迎来自其他方面的指导和调动，并充分依靠全院广大同学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工作站的基本任务和宗旨：**

**(一)顺应时代网络潮流，以服务师生为使命，致力于丰富校园网络文化，为全院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提供易班上的交流管理服务，为广大师生的网络生活多提供一个积极的选项；**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疏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民主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党的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科研学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四) 营造“我的易班 我的家”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本工作站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在校大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除外)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工作站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本工作站工作运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三)参加本工作站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有权要求本工作站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要求本工作站反映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工作站章程，执行本工作站决议，服从本工作站领导，完成本工作站安排的工作任务；**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本工作站各项活动安排；**

**(四)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工作站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尊敬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我校荣誉。**

**第八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 组织与职能**

**第九条 本工作站实行站长领导下的部长负责制，下设：记者团、站务部、技术部、宣传部、运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由院易班工作站对本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站长团主要职能：按照易班发展中心要求，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全面统筹负责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记者团主要职能：**

1. **易班网页维护更新；**
2. **跟踪报道学校、学校组织和易班的重要活动；**
3. **新闻稿撰写、审核和推送发布；**
4. **重大活动报道校内外媒体投送；**
5. **收集整理视频节目素材；**
6. **策划和录制微视频、摄影；**
7. **组织相关培训。**

**第十二条 站务部主要职能：**

1. **工作站资料管理归档；**
2. **活动物资准备、签收登记；**
3. **安排值勤、财务报销；**
4. **信息上传下达、做好会议记录；**
5. **收集和统计相关数据；**
6. **协调各部门工作；**
7. **协助检查评估各系易班分站、班级易班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技术部主要职能：**

1. **日常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维护、后台管理；**
2. **协助易班线上活动的开展；**
3. **为易班学生工作站提供技术支持；**
4. **研发出合适本校的易班应用软件；**
5. **负责EGPA等活跃度指标统计；**
6. **负责易班操作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 宣传部主要职能：**

1. **开展易班各种活动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2. **海报、横幅制作及张贴；**
3. **收集、编辑我校师生易班优秀原创博文；**
4. **编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简报》；**
5. **协助撰写活动总结、新闻稿、通知及公告；**
6. **提供各类校园资讯，起到与校团委学生会及各二级学院团学的沟通作用；**
7. **易班舆情监控与引导。**

**第十五条 运营部主要职能：**

1. **组织策划、统筹协调易班网络线上线下活动；**
2. **活跃易班人气；**
3. **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4. **构思积极有益同时学生也感兴趣的讨论话题；**
5. **撰写活动策划书；**
6. **易班发展中心校园品牌运营、易班衍生产品设计推广；**
7. **公关赞助。**

**第四章 二级学院易班工作分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易班分站为本工作站下属组织，接受本工作站领导，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易班工作分站应执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工作站的决议，认真完成学院易班工作站布置的任务，根据本工作站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易班工作站干部**

**第十八条 各级部门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愿为同学服务并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九条 各级部门干部必须做到：**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思想上要求进 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条 各级部门干部如要求辞职，需正式提出申请，分别由院易班工作站或各二级学院易班工作分站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工作站。**